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江农农〔2026〕33号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农业品牌培育力度，促进江门农业品牌发展，提升农业品牌知名度，助推“百千万工程”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登记注册，并在我市设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基地，且取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认定、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以及农产品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以下统称“农业品牌”）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励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负责，并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受奖主体登记注册地与基地不属同一县（市、区）的，县级承担的 50%奖励资金由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属县（市、区）承担；受奖单位为市直单位的，其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是指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产品统一开展产品品牌评价，以“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形式公布的达标的产品品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是指由生产经营主体自主申报、各地级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省级组织评价入库并发布的主体。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有机产品，是指生产、加工和销售符合中国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的供人类消费、动物食用，并通过合法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并颁发证书的农产品。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是指获得国家法定部门许可、登记，符合绿色食品生产要求以及《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管理办法》规定，经中国绿色食品协会核准，许可使用特定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生产投入品。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较大生产规模是指获得农业品牌的主体种植或养殖相应认定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类“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绿色食品的较大生产规模标准为：

- （一）粮油作物产地规模达到 1000 亩以上；
- （二）露地蔬菜产地规模达到 800 亩以上；
- （三）设施蔬菜产地规模达到 300 亩以上；
- （四）水果规模达 500 亩；
- （五）茶叶产地规模达 500 亩以上；
- （六）土栽食用菌产地规模达到 100 亩；
- （七）基质栽培食用菌产地规模达到 100 万（袋）；

种植业类有机产品较大生产规模应达到 100 亩以上，其中基质栽培食用菌产地规模达到 50 万（袋）以上。

养殖业类“粤字号”农业品牌、“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绿色食品的较大生产规模标准为：

- （一）肉牛年出栏量或奶牛年存栏量达到 800 头以上；
- （二）肉羊年出栏量达到 2000 头以上；
- （三）生猪年出栏量达到 1 万头以上；
- （四）肉禽年出栏量或蛋禽年存栏量达到 10 万只以上；
- （五）鱼、虾等水产品湖泊水库养殖面积达到 5000 亩以上，养殖池塘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

养殖业类有机产品较大生产规模为上款第（一）至（五）项标准的 50%以上。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对上一年度新增获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产品品牌、“粤字号”农业品牌创新培优实践点认定、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标志或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一次性给予基本奖励 1 万元；若该产品（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除外）同时达到较大生产规模标准，则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含基本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准予续展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三）对上一年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农产品，一次性给予每件商标奖励 50 万元。

第十条 奖励规则。

（一）同一主体一年内新增获得本办法第二条的两个或以上农业品牌的，仅奖励其中之一，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

(二)同一主体的两个或以上产品在一年内准予续展绿色食品标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仅奖励其中一个产品；在以后年度继续准予续展的，可继续申报奖励资金。

(三)已领取新增农业品牌奖励资金的主体，在以后年度新增获评本办法奖励标准更高的农业品牌的，按本办法第九条有关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四)同一主体的同一产品年度内已领取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新增农业品牌基本奖励，并在以后年度持续持有该农业品牌称号且达到较大生产规模标准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主体，可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每年发布的公告要求，向属地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材料申报奖励；申报主体为市直单位的，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材料申报。

(二)初核。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地考察，核实申报主体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提出意见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复核；申报主体为市直单位的，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复核阶段一并进行审核。

(三)复核。市农业农村局对初核后的资料再次核实通过，必要时可结合实地考察、质量抽检等方式进行。

(四)公开征求意见。市农业农村局将复核通过的名单在江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

业农村局部门频道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查核实并处理。

（五）审定。公示没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形成拟奖励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审定。

（六）公告。由市农业农村局将审定的获奖名单，在江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频道进行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未依法取得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在税务机关登记信息补录换证过渡期间，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不齐全），或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不一致。

（二）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

（三）在申报复核阶段发现其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公示期间，被群众投诉举报且经核实不符合奖励条件的。

（五）提出申请之日前3年内，因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在县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抽查中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第十三条 领取本办法奖励的主体，经查证核实有骗取奖励资金行为的，一律取消该主体奖励，已领取奖励资金的由

农业农村局追回奖励资金，并自查证之日起 5 年内该主体不得申请本办法规定的奖励。

第十四条 获奖主体应当保证农产品质量，推动规模化、品牌化协同发展，提升产品和企业的品牌形象，努力提高农产品的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预算安排，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奖励公开、公平、公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足额按时到位。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或改变奖励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